華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業年報

114 年度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wvug.com.tw/aboutus02.php

目錄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二、業務狀況

三、財務狀況

四、重大營運事件

貳、業務報告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參、 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華晶能源(股)公司成立於107年08月，同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45,000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0,000千元，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售電業務，唯一法人股東為威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長方財源(法人代表)，同時擔任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華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方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華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

二、業務狀況

本公司係為投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及其他大型案，為符合電業法第15、72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3、11條等規定，於112年6月所設立專營太陽能電廠發電售電業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2025年設定太陽光電累積安裝達20GW之政策，集團成立「再生能源事業群」，積極投入太陽能之開發，目前已在多個工業區成功開發屋頂型太陽能裝置，累積案場超過61個, 裝置容量亦達55 MW以上， 期望於2025年累積裝置容量可達150 MW, 並以專業之太陽能電廠自居。

三、財務狀況

請參考本月報「收支實績表」

四、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五、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wvug.com.tw/aboutus02.php

貳、業務報告

發電業年報格式包含當年度之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業務報告(含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收支實績表、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企業概況表）。

報告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業務報告	年度供電報告	裝置容量	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1-2
		燃料耗用量 (不適用)	當年度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1-3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不適用)	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5
		未來10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尚無規劃)	未來10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1-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不適用)	當年度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光電存入儲能電量、總儲能放電量、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以及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儲能系統停機情形	1-7
	年度售電報告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別的售電量	2-1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包含行業別、用戶名稱、售電量、售電模式	2-3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不適用)	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	2-4

報告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企業概況表		—

一、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炎洲 12	#01	413.885	
太陽能	炎洲 12	#02	455.975	
太陽能	世紀鋼	#01	4,074.300	
合 計			4,944.16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炎洲 12	#01	474,249.20	4,229.31	470,019.89	
太陽能	炎洲 12	#02	548,940.00	4,889.89	544,050.11	
太陽能	世紀鋼	#01	3,955,878.79	66,237.79	3,889,641.00	
合計			4,979,067.99	75,356.99	4,903,711.00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	炎洲 12	#01	13.08%	100.00	68.78%		
太陽能	炎洲 12	#02	13.74%	100.00	72.81%		
太陽能	世紀鋼	#01	11.08%	100.00	77.1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 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裝

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啓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1.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二、年度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屋頂型)	4,145,362	
合計	4,145,36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	平均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太陽能(屋頂型)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869.86	758,349
合計		869.86	758,34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3.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參、財務報告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23,363,619
電業收入	23,363,619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22,109,726
營業成本	18,727,046
營業費用	3,382,680
3. 營業收益(1-2)	1,253,893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電業均需填報當年度收支實績表。若為發電業，另須編製扣除再生能源收入之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再生能源發電業、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純益未達實收資本額 10%之發電業，免附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2）調整後收支實績表(不適用)

二、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三、關係企業概況（僅再生能源發電業填寫）*